

陈独秀与民主集中制的确立

何 益 忠

(华东政法大学 政治理论部, 上海 200062)

摘要: 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多数先进知识分子以为列宁的建党原则是“中央集权制”,而非民主集中制。按照“中央集权制”建党而形成的党内“集权”倾向,不仅延缓了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确立,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陈独秀的家长作风。国民革命失败以后,在批判陈独秀的“机会主义”错误、家长作风的过程中,民主集中制被正式写进党章。但是刚刚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就在中央强力推行“左”倾政策、反对极端民主化倾向过程中,易手成为陈独秀反对“左”倾中央“官僚集中制”的武器。

关键词: 中共创建时期;陈独秀;民主集中制;中央集权制

中图分类号: D262.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12)04-0052-06

在中国共产党的成长历程中,陈独秀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在某种程度上,党的早期历史很大程度上是围绕着他展开书写的。因此,以陈独秀为中心,梳理中国共产党将民主集中制确立为组织原则的过程,既是中共组织建设史研究的一个视角,也是陈独秀研究的重要方面。鉴于现有研究相对不足,本文拟作些尝试。

一

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先进知识分子在学习、传播列宁主义建党学说过程中,大都以为列宁式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是“集权制”或“中央集权制”。当他们按照列宁的建党原则创建中国共产党时,尽管也曾有一些党内法规中要求实践党内选举、推行党内监督,但重点关注的却是党内“集权”、党内“服从”。因此,在党的创建时期,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将民主集中制确立为组织原则,维系党内关系的基本准则是中央集权制。

资料显示,中国共产党正式建立前,包括李大钊、蔡

和森、李达等人在撰文介绍列宁、布尔什维克党时都认为列宁的建党主张、布尔什维克党的组织原则是中央集权制^①。陈独秀在《谈政治》一文中也强调,“只有被压迫的劳动阶级自己造成新的强力,自己站在国家地位,利用政治、法律等机关,把那压迫的资产阶级完全征服,然后才可望将财产自由、工银劳动等制度废去”,才能将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不平等“除去”,才能“扫除”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痛苦^{[1]252}。在稍后与无政府主义者的论战中,针对“自由联合”、“绝对自由”等无政府主义观点,陈独秀特别指出,“劳动团体底权力不集中,想和资产阶级对抗尚且不能,慢说是推翻资产阶级了”,“权力集中是革命的手段中必要条件”^{[1]404}。因此,在正式建党前起草的党章草案中,陈独秀明确要求党的组织原则“采中央集权制”^②。二大前,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陈独秀提出中国共产党的将来计划之一也是“厉行中央集权制”^{[2]10}。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组织章程决议案》关注的重点是“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也偏向于党内“集权”。因此,尽管创建时期的党内法规,包括《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以及二大、三大党章确实载有与党内民主有关的条款,但从总体上看,创建时期

收稿日期:2012-03-26

作者简介:何益忠(1968—),男,重庆人,历史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政治理论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

党的组织原则是中央集权制而非民主集中制。

但是,很多学者认为中国共产党自创建时期始,就已将民主集中制确立为自己的组织原则。其实,仔细分析他们引用的史料,很难得出相应结论。

首先,一些学者以为,一大采纳了陈独秀提出的在党内实行“民权主义之指导”建议,说明一大确立了民主集中制原则。陈独秀的“民权主义之指导”建议见于他给一大代表的信,这封信的内容最早出自1928年出版的《苏联阴谋文证汇编》,原文如下:

陈独秀所拟具之共产党党纲,最应郑重讨论者:一曰培植党员,二曰民权主义之指导,三曰纪纲,四曰慎重进行征服群众。政权问题因本党尚不能成立应俟诸将来,而先尽力于政治上之工作。^{[3]768}

可能自张国焘始,就将“民权主义之指导”理解为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设党^③。但是,“民权主义”并非“民主集中制”。据考证,“民权”一词来自日语。1870年代,日本学者曾用它翻译英语中的“democracy”,五四时期仍为少数中国人使用。此外,当时用于翻译“democracy”的中文词汇还有“民政”、“民治”、“平民主义”及音译“德漠克拉时”、“德漠克拉西”等^④。而“民主集中制”最早的中文译名为“民主主义的集中权”,出现在上海党组织的机关刊物——《共产党》第二号中^⑤。在1921年4月7日出版的《共产党》第三号刊登的《加入第三国际大会的条件》中,又被译为“民主主义的中央集权”^⑥。陈独秀致信一大代表时,民主集中制的中译名已经出现,如果他认为共产党应该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他应当用“民主主义的中央集权”指代民主集中制。如果他不知或否认,“民权主义”自然就没有民主集中制的涵义。因此,陈独秀信中的“民权主义”是民主或民主主义,是要用民主主义而非用民主集中制指导党的建设。

其次,还有一些学者用《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证明一大确立了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也值得商榷。这里不妨将纲领中的相关文字摘录如下:

三、本党承认苏维埃制度,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员的一切联系。^{[2]3}

如果将“承认苏维埃制度”视为确立民主集中制,实际上是将“苏维埃制度”等同于民主集中制。其荒唐程度可能类似于土地革命时期一些苏区民众将“苏维埃”视为苏兆征的弟弟。另外,从上下文看,一大认为应该用“苏维埃制度”“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而不是将共产党人组织起来。因此,承认“苏维埃制度”并不

等于承认民主集中制,更不等于将民主集中制确立为党的组织原则。

再次,一些学者将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及其附件作为中共确立民主集中制的证据。因为决议案明确宣布中国共产党正式加入第三国际,“完全承认第三国际所决议的加入条件二十一条,中国共产党为国际共产党之中国支部”^{[2]67},而附件之“第十二条”也确实有按民主集中制建设党的要求。因此,将二大作为确立民主集中制的标志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可是,“第十二条”在提到“德莫克乃西的中央集权”时,重点强调的是“中央集权”和“铁的纪律”。现也将该条全文摘录如下:

(十二)凡属于国际共产党的党,必须建筑于德莫克乃西的中央集权的原则之上。在现在内乱激烈的时候,共产党惟靠极集中的组织,铁的纪律(即采用军队的纪律)和全体战士一致的给中级[央]机关以广大的权力,过余的信任,使得执行一种不可抗辩的权威,才能成就他的职务。^{[2]70}

很显然,尽管该条款的“主题句”要求各国共产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但重点却在强调处于“内乱”中的共产党只有依靠“极集中”的组织、铁的纪律、中央委员会的绝对权威才能完成他的历史使命。

在一些学者看来,党的创建时期,“集权(制)”、“中央集权(制)”、“民主主义的中央集权(制)”都是民主集中制的同义词,提倡“中央集权制”就是提倡民主集中制,确立“中央集权制”就等于确立民主集中制。其实,“中央集权制”并非民主集中制的同义词。相反,从陈独秀与区声白、黄凌霜等人的论战来看,在时人眼中,“集权”在某种程度上是专制,或者必然导致专制,“专制必定集权,若集权于少数人之手,只可谋少数人幸福。若谓集权于少数人而能谋多数人幸福者,这不过是政客欺人的说话”^{[4]69}。或许正是因此,才使陈独秀的中央集权制的主张被李汉俊等人指斥为独裁,遭到他们的激烈反对^⑦。

总之,在党的创建时期,党内对民主集中制并没有完整、准确的认知^⑧,民主集中制也没有得到全党的认同。针对党内“自由联合”,反对党内纪律,反对听从“命令”的倾向^⑨,包括陈独秀在内的大多数人坚持的是中央集权制。

二

创建时期,党对“集权”的强调,对于战胜无政府主义思潮的不良影响,将先进知识分子凝聚在马克思主义

旗帜之下,建立无产阶级的新型政党,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因此形成的“集权”倾向也成为国民革命时期陈独秀家长作风的重要诱因,而陈独秀的家长作风又反过来强化了党内“集权”,进而延迟了民主集中制的确立。

根据张国焘回忆,针对“三大”前党内关于国共合作的争论,陈独秀就“保持着作最后裁定的家长姿态”^{[5]291}。“三大”后,陈独秀在党内已有“家长”称号。中共四大以后,陈独秀的权力进一步扩大。张国焘回忆说:

陈独秀先生以中央书记的身份领导中央秘书处,并兼任组织部部长。中央秘书处主管行政事务,设秘书一人,受书记的指挥,总揽各项工作。这个职务最初由一位姓任的同志担任,不久就由自法返国的王若飞接替。秘书处之下分设文书、财务、发行、交通四部分。中央的一切决定均由秘书处作成正式文件,分送各地方遵办。财务是完全秘密处理,并不提交中央会议讨论。^{[6]11}

因此,四大以后的陈独秀已“没有一九二四年五月扩大会议时那种愁眉苦脸的样子,而且初期的反对党魁制的议论也听不见了,似是要百尺竿头再进一步,成为无限权力的党魁”^{[6]13-14}。

近年来,在陈独秀的家长作风问题上出现了一些新观点。例如,对1927年6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陈独秀撕毁团中央书记任弼时“意见书”一案^①,有学者进行了重新解读。姚金果研究员认为,“七一五”政变前,局势越来越紧张,但是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拿不出应对时局的明确方案。在6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针对鲍罗廷“既不主张执行莫斯科指示又不直接表达的政客行为”,陈独秀很不以为然,便直截了当地发言指责“鲍罗廷的整个纲领是无稽之谈”;整个会议争论得非常激烈,观点很不一致;此时,任弼时发言批评陈独秀不传达共产国际的指示,并把青年团所作的拥护共产国际指示的决议交给陈独秀;于是,出现了如下情形:

本来就心急火燎的陈独秀,此时受到任弼时的指责,一时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便指着任弼时大发雷霆,说:“这是党的会议,青年团没有资格发言。”暴怒中的陈独秀还将任弼时交到他手里的青年团决议撕了几把,扔在地上,甚至还踩了几脚。^{[7]326}

在此,陈独秀已不是蛮横坚持“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的“家长”,而是一个在共产国际的错误指导面前左右为难,在党内遭受批评自觉无比委屈的领导人。还有学者指出,陈独秀是党内批评的倡导者,曾经“指名道姓批评包括他自己在内的中央主要领导人的错误”,对于国民

革命失败,也曾深深自责、罪己,并表示诚恳接受同志们的批评,“至于说到陈独秀经常与同志们在讨论工作而发生分歧时,拍桌子,甚至破口大骂,这恰恰说明了其时党内时常有争辩,有民主讨论的氛围,陈独秀作为总书记在党内并没有一言九鼎的专权而神圣不可侵犯”^②。

在这些学者看来,陈独秀在党内并没有“一言九鼎”的权力,由于共产国际的影响,他并不具备当家长的基本条件。同时,他还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也没有家长作风的事实。

但我们认为,国民革命时期,党内确实存在陈独秀的家长作风,其形成原因包括创建时期党内形成的“集权”倾向,陈独秀的个性及其在党内特殊的地位。当然,陈独秀仅仅是中国共产党的“小家长”,他在中共党内的地位最终受制于共产国际这个“大家长”。

作为新文化运动的旗手,五四运动的“总指挥”,建党初期的很多共产党员都是陈独秀的学生、晚辈。据包惠僧回忆:“他比我大十五岁,我很尊重他,我们都喜欢彼此的性格。我是读书人,他好比是书箱子,在学问上我受他不少影响,他俨然是我们的老师,每次谈话都如同他给我上课,我总是很认真的思考他的话。”^{[8]368}因此,即便他没有出席党的“一大”,仍能当选党的“总书记”,并多次连任。陈独秀在党内的地位,使他有可能成为“家长”。

而陈独秀的个性则容易使他染上“家长作风”。晚年陈独秀曾对自己的性格进行自我剖析:“有人称赞我疾恶如仇,有人批评我性情暴躁,其实我性情暴躁则有之,疾恶如仇则不尽然……”^{[9]204}包惠僧也认为陈独秀为人正直,喜怒形于色,“可是发起脾气了也不得了”。张国焘则说陈独秀的性格“像一股烈火似的”^{[5]93}。因此,粗暴、刚烈的性格,既是他的自我认知,也是很多同时代人的一致评价。若是普通人,这不至于酿成“家长作风”,因为不是家长,何谈家长作风?但是,陈独秀长期担任党的最高领导人,党内所强调的也主要是“集权”和“服从”,他的性格必然导致、助长其家长作风。

当然,陈独秀的家长地位并没有达到可以“为所欲为”的程度,共产国际才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真正的“大家长”,各国“小家长”必须听命于“大家长”,受到“大家长”的牵制、制约。对此,学界已基本形成共识。仅举一例说明。根据王若飞的回忆,国民革命时期中共党内曾出现三个领导中心:上海、北京和广东。在上海,以陈独秀为主,包括彭述之、瞿秋白、任弼时和共产国际代表维金斯基;在北京,以李大钊为主,包括赵世炎、陈乔年和苏联驻华大使加拉罕;在广州,则以陈延年为主,包括周恩来、张国焘和苏联顾问鲍罗廷、加伦^③。这三个领导

中心,无不存在共产国际的影子。

三

国民革命失败后,在共产国际的影响下,党内开始批判陈独秀的“机会主义”错误、家长作风。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终于意识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重要性,不仅明确将其写进党章,而且不断强调民主建设,以修正“集权”倾向。但是,随着中央指导思想的“左”倾错误日益严重,党内权力在反对极端民主化倾向过程中反而不断“上移”,“集权”程度越来越高,民主集中制建设遭遇重大挫折。

根据现有资料,党内对陈独秀家长作风、“集权”领导的批判始于中共五大。在这次会议上,瞿秋白以批判“彭述之主义”为名,矛头指向陈独秀。瞿秋白认为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纪律是“官僚式的纪律观和流氓式的纪律观”,“按公式,一切服从党,党即区委,区委即书记,书记即……”;党内“没有积极的纪律,而只有消极的纪律。没有‘不准不做某事,不准不讨论,不准不提议,不准不反向上级命令的理由’。却只有‘不准说,不准问,不准讨论’”,导致党内同志“缺少建议力,甚至缺少革命意志。他自视如一兵士,要人家一拨一动的,他如何积极”^{[10]335-336}。瞿秋白的批评代表了党内很多人对陈独秀的不满情绪。因此,“五大”在《组织问题决议案》中明确提出“坚毅地实行集体的指导”^{[11]88},并在随后修改党章时正式载明“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11]141},应该是有很强针对性的。

“五大”以后,国民革命的彻底失败,在共产国际的影响下,党内对陈独秀的批评不断升级。“八七”会议认为国民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是陈独秀为首的中共中央犯了“机会主义”错误,而党内出现“机会主义”错误在组织方面的原因是“中央以前不受着群众的监督,不向群众报告,不提出党的政策交一般党员讨论。党里面完全是宗法社会制度,一切问题只有党的上层领袖决定,而‘首领’的意见不但总应当认为是必须服从的,而且总以为无条件的每次都是对的”^{[11]287}。1927年9月,蔡和森在《党的机会主义史》一文中,直接批评建党以来党内“只有从上到下的集中,而没有从下而上的民主”,党内“只有上级机关的意见和是非,而没有下级党部和群众的意见和是非。下级党部和群众对于上级机关如果发生不同意见或批评时,上级机关便要认为大逆不道,采取高压”^{[12]106}。因此认为,要铲除政治上的机会主义,必须在组织上实行真正的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1927年11月,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最近组织问

题的重要任务议决案》又指出,过去党的各级省委在组织上犯了“不集体化的毛病”,因此要求全党“建立党的民主集权制,使一切工作都集体化于省委委员及其常委中”,以“消灭个人的英雄式的领袖和指导之弊病”^{[11]471,472}。中共“六大”以后,新的中共中央认为,整个国民革命时期党都笼罩在“家长制”的阴影之下;“五卅”运动以前,党员以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主,党内“虽然有支部的生活,但是很机械的,整个党的组织带有家长制的习气”;“五卅”运动以后,工人、农民党员增加,但是“整个党的指导机关差不多完全操在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手里”,党内“只有家长式的命令和机械式的服从,没有布尔什维克的批评精神和集体的讨论,也没有布尔什维克的教育和训练”^{[13]639}。

在批评陈独秀的机会主义错误、家长作风的同时,中央要求对党进行“民主主义”改造,在这一过程中,党内民主建设成为改造的重要内容。如“八七”会议通过的《党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提出“集权制度不应当消灭党内的民权主义”,全党应该在彻底讨论机会主义错误的基础上“改造各级党部的机关”^{[11]305}。1927年12月,中央又号召将党内民主化扩大至最高限度,“激发党员群众对党内问题的讨论,一切实际斗争的策略上的决定,尽可能经过党员群众的讨论”,“除非该地党部极端没有基础(如新成立的支部)”,“上级党部不要派人去作书记,或常务委员”^{[11]560}。

但是,“极端民主化”倾向很快就在党内出现,一些同志“主张‘下级群众’不满意的政策便要改,下级不满的人,上级要立刻撤换”^{[14]52}。与此同时,随着中央指导思想“左”倾,为了自上而下地贯彻中央错误政策,上级组织经常指定下级组织的领导人,并派遣“巡视员”检查下级组织的执行情况。在推行“左”倾政策的过程中,“由于工作难以推动,各级领导中的强迫命令、家长制、一言堂等坏作风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5]303},党内“集权”程度反而提高。针对这种情况,已经退出领导岗位的陈独秀,反过来举起民主集中制的旗帜,批判中央的“官僚集中制”。

1929年8月5日,陈独秀在《关于中国革命问题致中共中央信》中认为,由于错误的估计革命形势,中央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了盲动主义,而“盲动主义碰着不动的阻碍,自然要发生命令主义;命令主义者惟恐其命令不通行,自然要抹死党内德谟克拉西,排除一切意见不同的分子,造成自己偏狭性的一致,以便令出惟行”^{[16]379};但民主“是各阶级为求得多数意见之一致以发展其整个的阶级力所必需之工具”,是无产阶级“民主集权制”的重要“原素”,“没有了他,在党内外都只是集权而非民

主,即是变成了民主集权制之反面官僚集权制”;而在“官僚集权制”下,“蒙蔽,庇护,腐败,堕落,营私舞弊,粉饰太平,萎靡不振”等都将成党内必然出现的现象^{[16]388}。为此,陈独秀特别强调要以民主集中制代替官僚集中制,“实行讨论和批评的自由”^{[16]392},“组织上尽可能的扩大党内需要的德谟克拉西,例如支部及区委都实行选举制,如有可能,省委也不例外;党员对于党的政策有‘自我批评’的自由”,只有这样才能统一党的意志,“才能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制”;针对一些人对党内民主可能导致党内分裂的担心,陈独秀强调,在真正实行“民主集中”的党内,由于党内的不同意见可以通过公开讨论方法得以解决,“不但不会使党分裂”,反而会“使党更加巩固”,相反,实行官僚集中制则“势必使党崩坏与分裂”^{[16]452}。

但是,陈独秀要求实行真正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内民主建设的呼声,并没有得到积极回应。相反,在共产国际“大家长”的直接导演下,他不仅失去了中国共产党的“家长”地位,而且被开除出党,也就被取消了要求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资格。

四

民主集中制是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党建党实践中,根据国内环境、党内实际创立的一种组织原则,后来随着共产国际的建立成为各国共产党必须遵循的原则。五四运动以后,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在接受列宁的建党学说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自觉或不自觉地将目光专注于“集中”、“集权”,导致党内逐渐形

成了“集权”倾向。“集权”倾向的形成,不仅是陈独秀家长作风的重要诱因,而且影响了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确立。国民革命失败以后,在共产国际影响下,中国共产党开始批判陈独秀的“机会主义”错误、家长作风,民主集中制因此被正式写进党章,党内民主也成为改造、“改组”党组织的重要内容。但是,刚刚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却因党内极端民主化倾向、中央指导思想的“左”倾而遭遇重大挫折,“民主集中制”反而成为陈独秀批评中央“官僚集中制”的武器。

在民主集中制确立的过程中,陈独秀在某种程度上扮演着一个“悲剧”角色。原本高举“民主”大旗的陈独秀在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后,暂时放弃了自己的“民主”诉求,在国家、政党的权力结构问题上更为强调“集中”、“集权”。当他终于意识到“集权”必需以“民主主义”为基础时,却被开除党籍,被取消了要求“民主”的资格。但是,他对“中央集权制”的认知、他的“家长作风”、对“官僚集中制”的批评等,直到今天仍然是党的建设中值得关注的话题。

共产国际则在中共民主集中制确立过程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党的创建时期,共产国际文件《第三国际的加入条件》是中共采取“中央集权制”的依据;国民革命失败以后,对陈独秀的批评,民主集中制的确立,也有共产国际的影子;而土地革命前期,中央不断出现的“左”倾错误,一定程度上的“官僚集中制”的形成,共产国际也难辞其咎。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一过程中,共产国际一直被视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永远正确的绝对权威,而绝对权威的存在本身就是不符合民主集中制的精神的。

注释:

- ① 详见:何益忠《中共创建时期“民主集中制”考》,《党的文献》2012年第1期。
- ②⑦ 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编《党史研究资料》第二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页。
- ③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147页。
- ④ 谈火生《“民主”一词在近代中国的再生》注释⑩,《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
- ⑤ 《共产党》1920年12月7日第2号,第22、23页。
- ⑥ 《共产党》1921年4月7日第3号,第32页。
- ⑧ 党内对民主集中制的宣传和阐述始于“三大”前后,1923年6月,施存统首次将“德谟克拉西的中央集权”简称为“民主的集中”,并将其解读为“执行期间的绝对服从”、“任何主张及行动均以多数意见为基础并得由多数意见加以最后的判决”。参见:存统《本团的问题》,《先驱》1923年5月10日第17期,第2版。
- ⑨ (俄)K·B·舍维廖夫提供《张国焘关于中共成立前后的讲稿》,《百年潮》2002年第2期。
- ⑩ 根据李维汉的回忆,陈独秀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十一条国共关系的决议案”是一个彻头彻尾放弃领导权、向国民党反动派投降的纲领;因此,团中央书记任弼时代表团中央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当面交给陈独秀,“陈独秀看了大发雷霆,也不传阅,就把它撕得粉碎,扔在地下,用脚踏。任弼时同志要求发言解释,陈独秀蛮横拒绝,以致大家不便多发言,而集投降主义错误大成的十一条也就不明不白地通过了”。参见: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上),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158页。

- ①徐希军《批评与自我批评：陈独秀工作作风述论》，《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9期。
- ②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关山渡若飞》编辑组编《关山渡若飞：王若飞百年诞辰纪念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341页。

参考文献：

- [1]任建树. 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二卷[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2]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G].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3]沈云龙. 苏联阴谋文证汇编[G]//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1辑. 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8.
- [4]无政府主义批判[G]//钟离蒙，杨凤麟. 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一集第四册. 沈阳：沈阳出版社，1981.
- [5]张国焘. 我的回忆：第一册[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 [6]张国焘. 我的回忆：第二册[M].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 [7]姚金果. 解密档案中的陈独秀[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1.
- [8]包惠僧. 包惠僧回忆录[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9]任建树. 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五卷[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10]《瞿秋白选集》编辑组. 瞿秋白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1]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G].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12]瞿秋白的十二篇文章[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3]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四册[G].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14]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上卷[G].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
- [15]李维汉. 回忆与研究：上册[M]. 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
- [16]任建树. 陈独秀著作选编：第四卷[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Chen Duxiu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m

HE Yi-zhong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Theory,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CPC, the majority advanced intellectuals which represented by Chen Duxiu thought Lenin's principle of founding a party was centralism instead of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m. Because of the centralism, there was a tendency of power centralization in the party, which hinder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m, and spawned Chen Duxiu's paternalism. After the failure of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s criticized Chen Duxiu's opportunism and paternalism, and then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m was formally written into the party constitution. However, the newly established democratic centralism changed into Chen Duxiu's weapons against the "left-leaning bureaucratic centralism", when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introduced a range of "left-leaning policies" and opposed the ultra-democracy tendency form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m just be established.

Key words: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CPC; Chen Duxiu; democratic centralism; centralism

[责任编辑：凌兴珍]